

证券代码：871881

证券简称：黑蚁文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黑蚁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修订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成都黑蚁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黑蚁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成都黑蚁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成都黑蚁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在扩大经营规模，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的，用现金、实物、债权、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

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

（三）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情形。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不满足本制度第五条标准，但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三）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情形。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不满足本制度第六条标准的，由总经理决定，且总经理决定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 对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将相应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审议通过相关投资项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再将相关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组织审议需报送董事会的对外投资方案，并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

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控制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公司总经理提出。

第十三条 项目初审。项目的初审者为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建议书进行讨论或决定，超过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立项前调研和评估。项目初审通过后，以总经理指派相关部门组织进行考察和调研，搜集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并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施计划。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审定。公司总经理组织其职权范围内的项目审定；需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项目，应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定。公司的投资项目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八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东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

运营决策。

第二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参与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二条 上述两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初步意见，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公司不得将高管外派其它被投资主体担任高管或执行董事。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公司亦可聘请审计师事务所进行专业审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因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发生时。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必须保证公司回收和转让资产不流失。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子公司应及时报送对外投资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成都黑蚁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